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2016年度）

| | | | |
|---------|------------|---------|-----------------|
| 独立财务顾问：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简称： | 百联股份，百联 B 股 |
| 报告期间： | 2016 年度 | 上市公司代码： | 600827A，900923B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百联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参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度报告公布日期间（以下简称“本督导期”）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950,487,894 元港币（双方同意依据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港元兑 0.79041 元人民币，将转让价款折合成人民币 751,275,136.29 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应于《股份转让合同》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于 30%转让价款的人民币作为本次转让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于本次转让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自动转为转让价款，永辉超市应在收到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青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直接持有方）书面缴款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 70%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本次转让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永辉超市已向百青投资

支付了本次转让的保证金人民币 225,382,540.89 元。

本次转让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永辉超市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百青投资支付了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

至此，永辉超市已向百青投资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交易价款 751,275,136.29 元，各笔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均符合《股份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规定，百青投资应于收到永辉超市支付的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出售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所涉联华超市 237,029,400 股股份已完成有关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本次转让的股份交割完成。

（三）交割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过户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交割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3、百青投资已收讫永辉超市的全部转让价款，根据《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所涉联华超市 237,029,400 股股份已完成有关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交易各方当事人出具承诺的事项。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百联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治理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百联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

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13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 1/3。

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落实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鉴于陈晓宏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永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永明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叶永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祁月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告《董事辞职公告》，吴婕卿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婕卿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公告《董事辞职公告》，贺锦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贺锦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公告《董事辞职公告》，施德容先生由于工作原因，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施德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本届监事会实际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公告《监事辞职公告》，胡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胡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公告《监事辞职公告》，王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经营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

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内部经济责任制确定的标准和考核办法，每年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并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公司已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的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落实后续计划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未明确约定后续计划或其他相关义务。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

六、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百联股份

2015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完结。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联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过户完毕，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2016 年度）》之签章页）



海通